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所涉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認為適當時修訂包銷協議；及
 - (ii) 就其認為對修訂包銷協議及使包銷協議所涉任何交易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且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2. 「**動議**在包銷協議之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關諮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宜不接受其參與供股之該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地址登記之股東)發行2,371,556,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2)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無按股東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海外股東所獲之配額作出彼等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宜作出之有關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設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向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合共為180,500,000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b) 批准、認可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及條件及簽署；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i)酌情修訂認購協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i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iii)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可換股票據所涉或相關事宜之附帶、補充或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